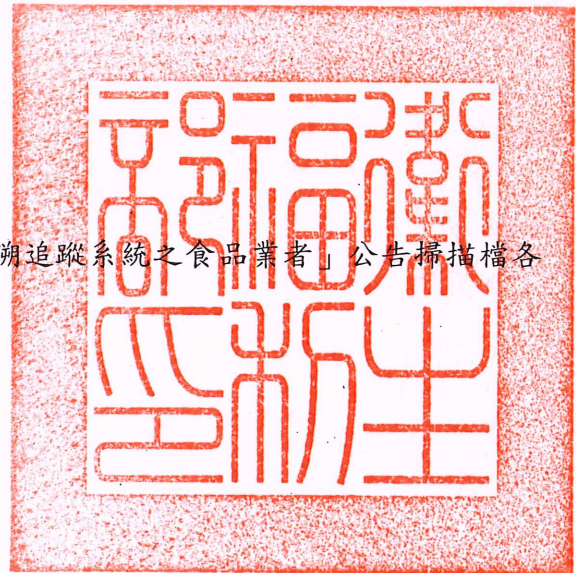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027號

附件：廢止理由、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公告掃描檔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理由詳如附件一。原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如附件二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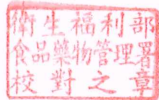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91

(三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四)電子郵件：juliayeh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言

線